



供应商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管理办法

为加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运公司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城运公司对供应商（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）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工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城运公司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本办法适用于城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（含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，不含华阳公司）所有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。

2. 本办法中的“供应商月度/季度/年度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结果”作为城运公司供应商年度履约评价的依据，具体由招采管理中心按照《合格供应商库及评价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。

二、履约检查评价周期

按月度、季度开展供应商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履约检查”），按季度、年度实施供应商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（以下简称“履约检查评价”）。

三、履约检查评价规则

（一）履约检查依据

有关合同、《华发城市运营监理单位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





评价评分表》、《华发城市运营施工单位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评分表》等。工程管理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动态调整更新上述评分表。

（二）履约检查主体及周期

1. 项目部/项目公司每月对所管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主要供应商”）进行一次履约检查。

2. 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每季度对所有项目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一次履约检查。

3. 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每季度对 A 类项目及重点 BC 类项目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一次履约检查。

4. 除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外的施工类供应商（以下简称“其他供应商”），由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参照本办法，自行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评价管理制度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（1）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对其他供应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年度履约检查评价。

（2）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5 日内，将上季度其他供应商的履约检查评价成果进行汇总，并报送工程管理中心。

（3）其他供应商出现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、因欠薪导致维稳事件等特殊情况时，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应及时将相应情况报送工程管理中心，工程管理中心备案并抄送招采管理中心。



5. 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组织的履约检查，由其统一制定并下发履约检查计划，检查组成员由工程管理中心成员及相关公司成员共同组成；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组织的履约检查，由其制定履约检查计划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评分规则

1. 季度履约检查总评分

（1）A 类及重点 BC 类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季度履约检查总评分由项目部/项目公司三个月度履约检查结果（占 40%）、片区公司/城建集团季度履约检查结果（占 30%）和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季度履约检查结果（占 30%）组成。

（2）非重点 BC 类项目的主要供应商季度履约检查总评分由项目部/项目公司三个月度履约检查结果（占 60%）、片区公司/城建集团季度履约检查结果（占 40%）组成。

2. 年度履约检查总评分

年度履约检查总评分为四个季度总评分的算数平均值。负责多个项目或标段的供应商的季度/年度履约检查总评分，为各个项目或标段的季度/年度总评分的算数平均值。

（四）评价等级

季度/年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：

1. “优”：90 ≤ 评分 ≤ 100。
2. “良”：80 ≤ 评分 < 90。

华发城市运营
投资控股有限
公司



3. “合格”：70 ≤ 评分 < 80。

4. “不合格”：评分 < 70。

在年度履约检查评价周期内，供应商所负责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则履约检查评分按照 31 分/次进行扣除。

①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。

②因安全生产、质量管理问题被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停工或处罚、被媒体曝光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③城运公司领导或工程管理中心检查发现重大工程管理问题，未按期按质整改的，且在收到督办函后仍未有效整改或拒不整改的。

④未按照城运公司有关智慧工地管理要求开展主要工作的。

⑤施工单位因劳资问题未处理好而发生工人集体罢工、聚众闹事等对公司不利的情况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⑥发生与公司无合同关系、但实际进行施工的单位或个人向公司主张支付工程款，引发诉讼的。

⑦同一供应商负责多个项目，其季度/年度履约检查得分低于 70 分的项目数累计超过 3 个（含 3 个）的。

（五）结果汇总

1. 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、项目部/项目公司对主要供应商、其他供应商的季度/年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，由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汇总后报送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。

2. 主要供应商、其他供应商的季度/年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



统一由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发文通报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（一）季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应用

1. 季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单位，由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发文通报表扬。

2. 季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单位，由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发文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年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应用

1. 年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单位，由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发文通报表扬，评价结果抄送招采管理中心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办理。

2. 年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单位，由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发文通报批评，评价结果抄送招采管理中心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办理。

3. 年度履约检查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、“合格”的，不奖不罚。

4. 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时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1. 各片区公司、城建集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。

2. 本办法由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华发城运工程项目监理单位





考核制度（试行）》（编号：CYZD-XG-GC-004）自动失效。

- 附件：1. 华发城市运营监理单位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
评价评分表
2. 华发城市运营施工单位工程现场管理履约检查
评价评分表